

## 私力救济的法治困境及其解决<sup>(\*)</sup>

○王耀海<sup>1</sup> 盛 丰<sup>2</sup>

(1. 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872;  
2. 安徽省公安厅 经侦总队, 安徽 合肥 230061)

(摘 要) 私力救济作为与公力救济相对应的救济方式, 在具有内在合理性的同时, 也内涵局限。中国当下, 在公力救济的领域内, 出现越来越多的私力救济, 形成法治的实现困境: 漠视法治、反对公权和对抗公权。由此, 会造成社会离心、导致后续违法, 形成违法示范, 进而固化仇恨。其基本原因在于公权私用后的救济弱化。必须让民众监督和控制权力, 实现人民化司法, 才能有效修正被弱化的公权, 从而提高公力救济的实现程度。作为保障, 严厉打击私力救济运用也是必要的补位手段。

(关键词) 私力救济; 公力救济; 救济分裂; 法治; 人民化司法

当代中国, 应是普遍遵从法律的和谐的稳态社会, 但现实中却出现了越来越多的私力救济现象。私力救济虽有其必要, 但在公力救济范围内出现越来越多的私力救济, 就是一种值得关注的负面现象。这种现象主要包括: 民间个体间的意愿契合如私了、民间群体对抗如罢工与群殴、民间个体反对公权如袭警和暴力抗法、社会群体事件等等。这些私力救济, 表明法治对这些现象的辐射不能。多发的私力救济, 本身就是对公权力的负面反馈, 表征公权力趋于衰弱, 也反映出民众对公权力越来越低的法治信任。不得不承认, 事实上在法治领域内出现了一股削弱法治的推动力量, 出现“私力救济侵夺公力救济”的局面。

---

作者简介: 王耀海(1979—),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理学博士后研究人员; 盛丰(1968—), 安徽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干部。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2YJC820105)“潜规则与底动力: 规则分裂的法治弥合”的研究成果。

## 一、私力救济及其公力化

私力救济是救济的一种。救济来源于权利,是权利的实现机制之一。权利是社会过程中人得以实现自我实现的基本保障。有了权利就必定要求一旦权利受到损害时必须有相应的救济,否则权利缺乏实现机制,就是空头的被赋予。“救济是纠正、矫正或业已造成伤害、危害、损失或损害的不当行为的权利。”<sup>(1)</sup>因此,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对促进社会在稳态中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而私力救济就是救济的重要形式。

私力救济的含义,不同立场看法各异,如徐昕教授认为“私力救济,指当事人认定权利遭受侵害,在没有第三者以中立名义介入纠纷解决的情形下,不通过国家机关和法定程序,而依靠自身或私人力量,实现权利,解决纠纷。”<sup>(2)</sup>这样设定私力救济,是对其含义的较大限缩,不利于对私力救济与公力救济的比较研究。本文认为,所谓的私力救济,是在公力救济之外,采取民间力量对受损权利进行的自我救济。在此内涵下,私力救济主要包括个体间的私意契合、群体间的相互对抗、群体对公权的反抗等诸多形式。

观其私力来源,可以把私力救济做如下基本界分:首先,合法私力救济与违法私力救济。特别是在民法等部门法中,赋予民事主体一定的私力救济的权利,如协商等方式,是有效解决民事问题的基本需要,视为合法的私力救济。而本文所说的私力救济在更大意义上是违法的私力救济,如引言中所列举的爆炸案、袭警等事件,大多数都是对法律的违背。其次,私力救济分为个体救济和群体救济。救济主体如果是个体,则这样的私力救济就是个体间的私力救济;而如果救济主体是群体,则私力救济就呈现集体化特征,如社会群体事件、集体抗暴或者其他方式。最后,根据当事人双方是否需要中间媒介予以划分,可以分为自力救济和媒介救济。自力救济就是不要第三方参与,由双方当事人通过直接协商或者交流实现的权利救济。而媒介救济,则要通过第三方作为当事人之间的介质,解决纠纷,实现权利的救济。依据以上界分,本文所言的私力救济,实际上就是违法的私力救济,既包括个体救济,也包括群体救济,既可以是自力救济,亦可以是媒介救济。而这些救济,共同呈现出一个基本特征——违法性,即私力救济对抗公权救济的基本属性。

本质而言,私力救济是相对于公力救济而言的救济范畴,与公力救济一起,构成社会救济的二元方式,公私各种救济方式按照一定的原则,呈现出人们权利受到损害时的救济序列。在救济序列上,私力救济显然比公力救济更为久远。公权力产生之前的原始社会,社会中的救济方式以私力救济为基本形态。那时,因为社会较为简单,矛盾冲突也不复杂,所以通过私力救济可以有效解决社会纠纷,如血亲复仇。从这一方面来说,私力救济也有暴力化、缺乏公信力、不稳定、容易过度和后续难测的内在局限。在生产力发展引发社会中对剩余产品的常态争夺之后,私力救济就会因其暴力化内涵而被无休止地运用,进而危及社会存

续。“人们不断处于暴力死亡的恐惧和危险中,人的生活孤独、贫困、卑污、残忍而短寿。”<sup>(3)</sup>这显然不符合人的自存本性。由此,就必然发生以救济低效为表现的救济不能,进而产生救济撑破,要求出现新的、可以促使社会秩序化的救济方式。这在客观上就需要一种能够足以压制社会矛盾的暴力存在,由它代表全社会,按照全社会认可的行为规则进行相关救济。这个暴力机制就是国家,与其对应的救济就是公力救济。“公力救济是指权利人通过法定程序请求国家公共权力机关对其权利进行保护的一种方式,它是人类社会进一步发展的产物,当国家公共权力渐趋发达,法律日趋完备,个人的权利就逐步由国家公共权力来保护,公力救济日渐发达。”<sup>(4)</sup>

因为公权力源自民众对私力复仇的放弃,大家选择服从公权力以期获得安定有序的社会生活,由此,往往会选择公力救济作为第一救济方式。因为“法律天生是个平等派,是公正的象征,法治化的过程也就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过程”。<sup>(5)</sup>公力救济主要包括权力个别运用的特殊救济和权力的普遍运用的规则救济,即行政救济和法律救济。对公力救济而言,法律救济尤其重要,特别是在形式理性化的现代社会更显示出它的救济主导地位。当私力救济作为一种普遍社会现象从人类文明史中消失后,诉讼便成为遏止和解决社会冲突的主要手段。

公力救济产生之后,私力救济就有了一个参照系,就会发生私力救济与公力救济的比对和争夺。在相当程度上,私力救济与公力救济是你进我退的竞争关系。救济竞争一直是社会发展中的必然现象。私力救济与公力救济既可以重合,也可能分离,二者在其各自适域内发挥作用,并在可能条件下向对方延伸。因此,探究私力救济的时候,必定以公力救济的状态作为基本参考。

必须强调,在公权力产生之后,私力救济也必然在某种程度上存在。因为“私力救济对纠纷解决又有重要作用。它与人类社会相伴而生,在国家和法院出现前,人们完全依靠私力救济解决纠纷。古代社会以私力救济为常态,人类学和历史学对此提供了大量证据。私力救济也广泛存在于现代社会。”<sup>(6)</sup>也就是说,私力救济本身有其存在的合理性空间,而且这个空间在当代依然存在。其存在空间,主要在于它是人类自我保存的一种直接方式,而且在一定程度上符合正义与效率的要求。“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社会发展仍然处于不发达阶段,各种司法硬件设施还不齐全,当事人的诉讼能力还存在不足和差异,律师代理及法律援助制度还不完善。”<sup>(7)</sup>这些因素,决定了我国私力救济的存在是必然的。正如卢梭所言“人性的首要法则,是要维护自身的生存。”<sup>(8)</sup>

首先,私力救济最直接。对权利受损的个体来说,最直接有效的救济方式,就是采取私力救济。“私力救济在一些情形下对权利保障还比公力救济更直接、便利、更具实效性、成本更低、效率更高、更易吸收不满和更贴近人性。”<sup>(9)</sup>作为比对,公力救济启动的成本较大,而且程序一般比较繁琐,一旦启动就无法及时有效地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软性适应,而只能刚性对应。因此,从直接针对性和解决问题的效率上来看,私力救济显然更具有效率优势。其次,公力救济不可能

覆盖全社会。公力救济需要国家启动相关程序和载体进行,客观上需要国家付出对应量的资源才能最终完成。因为公力救济的成本较高,不可能在各个领域中无限运用,而且很多领域也不需要公权的细节化参与,交由私力救济反而能取得更好的效果。这在客观上决定了公力救济的范围有限性。再次,私力救济具有强大的补位功能。需要救济的情况无时不在,但因为公力救济的本身限制和存在限度,公力救济不可能无限制存在。特别是当公力救济无法及时有效为民众提供有效救济的时候,私力救济必然在救济序列上成为首要选择。在公权力无法为社会主体提供足够有效的保护时,借助自我力量实现对受损权利的恢复,使自己得到救济,成为较多人的自然选择。

总而言之,特别是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文明早期,考虑到救济的可支付性,同态复仇、血亲复仇往往仍然是私力救济的基本代表。其为当时普遍公认,即使公权力不认可也无法及时有效地加以制止。私力救济大规模的常态存在,反映出在物质资源较为匮乏的前提下公权对社会私域的覆盖不能。一般而言,随着社会的发展,公权渗入社会的程度越来越高,私力救济的范围将会变得越来越小。而公力救济普遍化,也是现代法治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但在公权因自我限度或者时代条件而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公力救济的时候,公力救济仍然无法取代私力救济,反而会让私力救济多面化。

因此,在两种救济同时并存的前提下,私力救济出现两种情况:公力救济范围外的私力救济与公力救济范围内的私力救济。公力范围外的私力救济,是对公力救济的必要补充,可以与公力救济一起有效恢复受损权利;而公力支配范围内的私力救济,则构成对公力救济的侵犯。特别是在当代公力救济范围扩大化前提下产生的私力救济,本身就反映公权力自我萎缩后的救济不能。

## 二、救济分裂:私力救济膨胀后的法治困境

对当下中国而言,公权范围内出现越来越多的私力救济,是非常令人不安的救济替代。这种救济替代,是公力救济和私力救济的救济分裂,反映出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矛盾张力日趋加大后的公权低效。正如徐昕教授所言,“私力救济的正当性与国家、司法的合法性问题相联,国家合法性如不能得到证明或很弱,私力救济就会更大规模存在。”<sup>(10)</sup>而私力救济大规模出现之后,必然产生救济方式的内在分裂。救济方式出现分裂,表明社会运行机制出现故障,以至于各种救济在合理性范围内无法真正有效获得实现。

如前所述,私力救济本来有一定的合理空间,但若越界,对应该在公力救济范围内的事务实行私力救济,就会出现救济膨胀,产生救济虚置和救济侵入,进而激发很多后续问题。集中表现在一点,就是因为救济分裂导致法律不能充分实现,最终出现法治困境。

其一,漠视法律。私力救济的频繁出现,反映出民间对法律的漠视。特别是“私了”现象的多发,更为清晰地表达了这种规则漠视。人们已经不再相信法律

规则对社会冲突的调整作用。换句话说,法律规则已经不是人们解决具体纠纷的第一选项或者是最有效选项。特别是在司法腐败多发的前提下,人们更愿意通过私了来自己解决矛盾纠纷。这种对规则的漠视,根本不把法律当作最重要的调整手段,反映出公权力制定的规则无法取得民众普遍的信任,更表达公力规则无法普遍实现的客观现实。因为如果法律能够在现实中被普遍实现,则民众不可能频繁采用私力救济的方式来救济自己的受损权利,更不会用暂时而且没有保障的私力救济来恢复自己的各种利益。实质而言,漠视本身反映民众在法律无法有效实现前提下的规则无奈。

其二,反抗公权。如果说私了现象的频发,还只是人们基于对法律的规则漠视而为解决矛盾所进行的规则否弃,个体反抗公权则构成私力救济对公力救济的直接而明确的反抗。当下多发的袭警、暴力抗法和杀官等事件,都是这种反抗的表现。这反映出在公权力行使不当前提下个体救济对公权力的反抗。这种私力救济的反抗,本身就是对法治权威的漠视,也反映出现实中的法治虚弱。在客观上,反映出私力反抗公权的规则困境。个别民众选择通过暴力反抗的方式进行自力救济,不仅表达规则权威的下降,更是法治难以有效推行的社会反应。

其三,对抗公权。前所述及的,还是个体对公权的消极漠视和积极反抗。对法治建设来说,群体事件频发则构成对公权的群体对抗。不论是2008年的贵州瓮安事件,还是2011年的乌坎事件,都反映出民众在不信任公权和法治基础上的群体反抗。虽然事件最终得以平息,但其反映出的法治困境,实在足以发人深省。这种结群反抗的趋势,本身也是对法治建设的极大的负面削弱。通过结群方式对抗公权,其对法治的危害将呈现出放大效应,将远远超过个体反抗所可能造成的法治损害,甚至可能危及政权存续。可以想见,如果漠视社会群体事件而任其发展,不改善法律本身和法律实现,那么因为法律规则无法有效实现而激发的社会矛盾则会不断积聚,最终可能导致有组织的暴力性的私力救济。一旦社会出现有组织的群体私力救济,其危害将超越个别环节和个别领域的损害,其结果将产生整体损害。

从上述三个基本方面,可以看出私力救济与公力救济分裂后的法治困境。法治要求法律普遍实现,即公力救济在全社会的普遍化。与此相反,法律若无法顺利有效实现,社会就会出现大规模的放弃法律和违反法律的现象。作为其结果,民间私力救济兴起,这是法治建设不可避免的基本事实。不仅不能回避,更要分析其产生原因,并在此基础上寻找相应的解决路径。之所以必须面对并解决,主要在于,如果任由其发展下去,将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甚至最终危及政权的存续。一般而言,私力救济多发,会给社会带来以下危害:

造成离心。我们相信一个政府,把自己的安全和各方面的权利交给它,主要在于民众认可这样一个政府可以提供其他政府所无法提供的各种保护和服务。如果事实上,政府无法有效提供公力救济,而更多的是靠民众自己的私力救济来进行自我保护,民众对政府就会产生离心力。而一旦这个离心力普遍化,其必然

的结果就是民众普遍对政权冷漠。这种对政权的冷漠和不再相信,会造成其他社会势力对现政权的替代空间。

后续违法。不论是个体私力救济还是群体私力救济,都会形成后续违法的现实可能。因为没有公权力必然暗含的公信力作为基础,不论是私了还是其他救济方式,都必然无法真正解决问题,一旦社会条件和救济协议发生变化,后续违法将被激发。从这个意义上,私力救济实际上是有后遗症的救济方式。

违法示范。私力救济的违法性,不仅仅对当事人是一个负面诱导,更对社会产生违法示范。任何个人都是社会结构中的个人,任何私力救济也都会对相关人和社会普通民众产生内心触动。当民众在内心认为私力救济也是一个较好的解决问题的方式的时候,对先例进行行为模仿,将成为他们的一个现实选项。一旦私力救济出现对社会的示范效应,后续的私力救济就会加速产生。显然,这对国家的公力救济来说,是一个实质蔑视和损害。

固化仇恨。私力救济一般是在公力救济不能时采取的一种次优选择。这种选择,必定因为各方实力上的现实等差,而出现救济时的结果偏向,由此而来的必然是以利益受损却不得不接受的内心仇恨。更令人不安的是,如果私力救济因官民对立而发,这种仇恨将更加深厚,而且很难被调解。仇恨一旦固化,必然要在其他领域和时间内显明化。这对社会稳定来说,更是一个潜在的撕裂因素。

因为以上基本危害,客观上就产生了一个对私力救济的“抚平必要性”。一种观点认为,对社会中出现的各种私力救济,应该以暴力进行压制。这是一种方式,但却治标不治本,而且贻害甚大。靠暴力压制,只能造成表面平静,在反面恰恰引发社会内燃,最终危害社会的稳定存续。因此,这个方式只能救急,却不是法治建设应该采取的基本措施。必须采取相应对策,真正抚平私力救济的社会危害。要想抚平私力救济对法治社会造成的可能伤害,首先必须知道它源自哪里。

私力救济多发的形成,其一个重要因素就是社会转型期矛盾多发。任何社会转型期,都是制度转化的时代,都是利益博弈激烈的时间段。在这个时期,受益集团与受损集团之间都会发生较为激烈的利益争夺。这种争夺,在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表现得尤其明显,特别在中国当下更加充分地显露出来。中国的社会转型,因为是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化,因而各种矛盾都集中在这个场域内发生。在社会矛盾多发的前提下,公力救济因为社会新问题丛生而无法及时有效跟进,进而出现一时的救济不能,也是很正常的事情。在救济不能的区域内,衍生出较多的私力救济是在公力救济暂时不能的前提下的一种救济补充,客观上也符合社会发展的基本逻辑。

此外,公权私用是引发私力救济的主要原因。与社会转型期的救济不能内在不同,社会中往往出现救济偏私,从而排斥公力救济。一般而言,公力救济越强,私力救济就越弱,二者是一个此起彼伏的反向争夺关系。公力救济强大的基本前提,就是公权力的功能强大,公权力按照社会基本需要,根据法律无障碍进行。这个基本前提,在现实中往往受到公权私用的削弱。立足现实,我们会发

现 私力救济多发的背后 往往都有公权私用的阴影。所谓公权私用 就是公权力按照符合私利获得的方式被使用。这种使用方式背离公权力设定的基本目标 也违背国家权力的合法性来源 对法治的权威是一个很大的损害。如谋取私利的各种司法腐败 再如官商勾结导致的暴力拆迁 都是私力救济频发的基本推手。公权私用形成的公权挤压 以及由此形成的救济排斥 最后往往催生私力救济。

私力救济引起法治困境 还有其他原因 如文化传统中的厌讼、社会单位中共存伦理的行为协同、法律意识不强因而限制公力救济的选择等原因。但因其都是侧面催化 而不是主要推动 此不赘述。

对于第一个原因 如果国家能够及时有效地不断救济 即使一时不及 最终等各种事务理顺之后仍然能够解决矛盾 也不会形成后续的负面结果 更不可能出现越来越多的社会群体事件这样的恶性表现。这些已经出现的负面事实表明 国家无法进行有效的后续救济。所以如此 与公权私用这个原因密切相关。公权私用 实际上就是弱化公权的公共性 使之取向于个私利益 从而偏离公力救济的根本方向。公权私用 公权被定格和限定在为私人利益服务的地位上 必定产生救济无力 因而不可能进行及时有效的公力救济。由此 社会矛盾才会越来越多 越聚越大 最终以激烈方式表达出来。

由此 私力救济频发的根本原因还是公权弱化之后的救济无力。更加具体的分析 公权虚弱的原因主要在于公权不受实质监督和限制 民众不可能对公权进行近体控制。之所以如此 主要在于我国一直都处于赶超发达国家的位置。因为赶超的需要 通过党的领导 聚集全国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成为必需。基于这种聚力必要性 我们的政治体制是权力集中式的。再加上我国长期计划经济的管制需要 最终催生了集权式的政治框架。而政治制度一旦形成 就会形成自我维持的制度惯性。这样的公权运转模式 在改革开放的语境中 公权私用成为必然 公力救济的萎缩也随之而来。

公力救济萎缩 私力救济兴起 短期看是一个不值得过于关注的事情 但一旦放任 就会产生严重的后续结果。在一个法治丧失威信的国家 政权的统治合理性会逐渐丧失 最终必定危及社会存续。作为这种统治合理性丧失的表现 历史上多次上演的政权更迭 都是从私力救济兴起公力救济衰颓开始的。因此 从维护现政权稳固的角度出发 必须寻找解决救济分裂的切实道路。

### 三、分裂弥合: 法治困境的解决

以上分析了私力救济导致的法治困境及其基本原因。在此基础上 我们寻求破解之道 以对私力救济进行合理限制。“对公民的私力救济权进行合理限制 是法治社会发展到一定时期必然出现的结果 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公民的整体利益。”<sup>(11)</sup> 此外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文明进程逻辑来看 公力救济占据社会救济中的主导地位 符合社会发展的基本目标。从某种意义上说 公力救济是否能够占据主导地位 是一个社会文明程度和法治程度的基本标志。由此 弥合

救济的分裂,进而解决法治困境,具有深厚的社会需求。

解决问题需从主体入手。从主体视角来看,因为私力救济分为两种:个体私力救济与群体私力救济,所以破解方向相应就分为两个部分:设定法律、运用法律来保障个人权利的实现,同时让民众直接参与公权运行,为群体权利提供法治保障。基于这样的破解方向,其具体路径主要围绕两方面展开:开设公力救济的切实通道、堵塞私力救济的发生可能。开设公力救济的切实渠道,是消解私力救济的主要渠道和正面保证;而堵塞私力救济的发生可能,是消解私力救济的补位助力和负面保障。二者彼此配合,才能最大化发挥功效以实现消解私力救济。如果只有一者而没有另外一方的配合,都会因为丧失对方支持性的保障而不可能真正解决救济困境。所以,两者相互结合,互为保障,才能真正弥合救济分裂,进而解决基于救济分裂的法治困境。

作为基本路向的对应,首先应该确立让民众控制司法的公权体制。在我国,没有党的领导就会因为丧失领导核心而最终陷于社会分裂,因此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但党的权力为民所赋,民众有权掌控权力的运行,使之持续保持在为民众服务的轨道上。在当下,只有民众参与控制公权运行才能真正改善党的领导。脱离群众控制,是对党权的损害。二者结合起来,必须确立党民双决定的政治体制,创造使党和民众对公权运用都有决定权,少了哪一方都不行的体制。这样,就从根本上堵上了救济分裂的漏洞之源。由此而设立的新型政治体制,也会塑造出稳定的权力架构,催生越来越大的法治实施力,为法治实现提供根本保障。

具体到司法上,民众有权控制司法,以监督司法的有效公正进行。正如托马斯·尤伦所说“交易双方的权利越明确,合作的可能性越大,因监督控制所需的成本越低。”<sup>(12)</sup>作为明确的权利与合作,设立类似陪审团但优化于陪审团的陪审委员会,使民众与法官对案件有双重决定权。之所以如此,因为司法腐败导致了越来越严重的公力救济的削弱,使民众不愿意拿起法律武器寻求公力救济,而宁愿藉由己力进行私力救济。也就是说,司法腐败不除,私力救济侵吞公力救济的趋势不可能得到遏制。因为民众对司法具有控制权,因此,也就为根除司法腐败提供框架基础。

民众控制下的司法,能够使司法活动去金权化。因为民众对党权能实质监督和控制,因此,党政领导人要想干预司法,就必须付出包括官位在内的代价。显然,这对他们来说是得不偿失的。这样,就会把他们干预司法的动力和意志遏制到最小。不仅如此,人民化司法,还能遏制司法金钱化。民众掌握的司法机关,需要的是按照社会需要和基本价值形成的公正判决,而不可能被金主收买,因而不可能以金钱为基础进行偏私司法。排除了金钱与权力这两个最大干扰源的控制,司法人民化还可以真正实现司法追责制,让法官切实负起责任,再不可随便违反程序正义和实质正义的各项要求而任意判案。这样,人民化司法自然能够为民众提供及时高效的公力救济。而一旦关键核心得到改善,其他附属领域也都必然被波及影响。有了司法救济这个高效来源,其他公权力救济,都会被



连带促进而得到改善。

但仅有正面的通道还远远不够。必须看到,私力救济多发本身就阻碍着这个管道的有效确立。而且,任何新政治体制的确立,都是长期试错的过程。也就是说,它有一个时间差,来表现出它的制度优势。在其制度优势充分发挥出来以前,如果不能遏制私力救济,还会有相当多的人去从事私力救济方式,会危及新体制的确立,也不利于实现法治。必须确认,如果私力救济多发,因而形成了救济惯性,则这样的惯性很难被有效制止,其结果就对法治建立产生较大损害。所以,采取一定措施,减速甚至最终消除私力救济的基本场域,对确立公力救济的主导地位非常重要。因此,正面引导和负面打击两手都要硬。必须设定具体的精细手段打击采用私力救济的人。两害相权取其轻。考虑到成本收益的比较,必须加大对采用私力救济方式的处罚力度,才能迫使他们回到公力救济的轨道上来,避免私力救济局限的扩大化,稳固公力救济的内在优势,从而为社会的长远存续提供保障。

这种打击,是对私力救济的救济挤压,使采用者不敢轻易采用,因而会迫使他们只能选择公力救济即法治手段来满足他们的救济需求。这样,他们对公力救济的要求反而更加迫切,形成对公力救济的“第一需求”。因为公力救济成为他们的第一需求,所以他们必然也因此更加看重和关注公力救济的方式、启动条件以及实现路径。对他们而言,他们就有了更大的动力来推动公力救济的具体实现,也会因此更加注重对公权力运用的监督。如果能够催生对公权力的更大关注,民众对党的近体监督也更加有可能建立。由此,建立公力救济稳固管道的相关要求就会增强。其结果,就能加速新方式的稳固建立。

经由正面促进和负面打击,人们会被逐渐引导到公力救济的正常轨道上,法治需要越来越强烈。同时,人们会发现私力救济的局限越来越多,并不值得再次选择。而一个公力救济不断发挥作用,私力救济不断萎缩的法治社会,显然符合社会的未来期待。

#### 注释:

- (1)《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第764页。
- (2)〔10〕徐昕《私力救济的正当性及其限度》,《法学家》2004年第2期,第94、94页。
- (3)〔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95页。
- (4)赵峰《私力救济的法理分析》,《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第10页。
- (5)〔7〕孙洪坤《司法民主、公平正义与法官制度》,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年,第93、323页。
- (6)徐昕《通过法律实现私力救济的社会控制》,《法学》2003年第11期,第86页。
- (8)〔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9页。
- (9)徐昕《通过私力救济实现正义》,《法学评论》2003年第5期,第29页。
- (11)刘宏宇《构建私力救济的法律框架》,《法学家》2011年第10期,第20页。
- (12)〔美〕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法和经济学》,张军译,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第136页。

(责任编辑:钟 和)

**Key words:** Xinanjiang River Region; the distribution of surnames; Huizhou District

*Zhang Jun*  
Anhui University

### **The Research on the Effects of the Surnames upon the Regional Culture in Huaihe River of Anhui Province through the Angel of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Abstract:** Before Tang Dynasty although Huaihe River Region had suffered the wars and chaos because of being near the state center and of acquiring the positive effects of politics economy and culture of the center its regional culture has achieved a fare well development. After Tang Dynasty its regional culture has become less developed. In all under the effects of the historical elites and big clans the culture in this region has three eminent characters: firstly before Han Dynasty it was pre-matured over-abstracted and less talented; secondly during the period of Wei and Jin Dynasties the whole character of its regional culture had been too rigid less facile; lastly after Tang Dynasty the North Anhui Province in Huaihe River Region has exerted more emphasis on fighting skills and less emphasis on the reading.

**Key words:** Huaihe River Region; surnames; historical elites; regional cultures

*Yao Minghui & Wang Lei*  
College of Zhongao in Anhui Province

### **Dilemma Based on Private Remedy in the Rule of Law and Its Solution**

**Abstract:** View the private relief as the perspectiv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auses of the dilemma of the rule of law and its solutions. As the corresponding remedies private relief and public relief have their intrinsic rationality at the same time and also the connotation limits. In today's China in the relief field of public force private relief appears more and more resulting in the dillmma of the rule of law. Its basic reason lies in the public right of relief after the weakening of private relief. We must form the public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f power to realize the people's judgement. It can effectively modify the weakening of the public force so as to improve the realization degree of relief by public force. As a safeguard crack down on private remedy use is also necessary to fill the relief methods.

**Key words:** private relief; public remedy; remedy division; rule of law; peoplization

*Wang Yaohai & Sheng Feng*  
The People' University of China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of Anhui Province

### **“Socialist Realism” and Modern Literature History Construction**

**Abstract:** Socialist realism once as an important literature idea on new China literary world in 1950s , and it becomes a new national ideology dominating this period of literary writing also dominating modern literature history writing.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history become a diagram framework of socialist realism. The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construction has become the evidence about socialist realism emerging in new China rationality and the historical inevitability and literature history writing becomes the tool about political struggle which has an important promotion role.

**Key words:** socialist realism; the new national ideology; the modern history of literature construction

*Hu Xidong*  
Chengdu University